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佳好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745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2013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7793045_1120136440_1_ATTACHMENT1.pdf、
27793045_1120136440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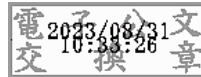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修正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之
執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2年8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750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20831



GAAA1127011164